

主旨：貴院函詢國際婦○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擬敦聘貴院法官擔任該會理（監）事，是否為法官法第16條限制法官兼職範疇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4.29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103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29日

主旨：貴院函詢國際婦○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擬敦聘貴院法官擔任該會理（監）事，是否為法官法第16條限制法官兼職範疇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2年 4月18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2412號函。
- 二、法官法第16條：「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：一、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。二、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。三、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、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各級私立學校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。五、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」及第17條規定：「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，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；司法院大法官、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。」
- 三、國際婦○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組織章程第 3條、第 4條規定，該會為非政治性、非營利性之組織。基於人類平等與相互尊重之原則，以建立友誼性之國際關係，加強國際婦女法律專業工作者之互相瞭解、聯誼與合作為宗旨。該會之任務如下：（一）爭取保障婦女與兒童福利之立法，以增進家庭幸福與社會健全。（二）增進婦女接受高深教育與法律專業工作之機會。（三）促進各國婦女在法律之前享有平等權利。（四）加強與各國婦女法學會聯繫，互訪與交流。（五）推動比較法之研究，傳播各國法律知識。（六）宏揚法治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促進世界和平。（章程第 6條）核其理（監）事之任務性質，非屬法官法第16條第 1款至第 4款規定禁止兼職之職務或業務，亦非同條第 5款規定之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、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。法官擔任國際婦○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（監）事，尚與法官法有關禁止法官兼職之規定，不生抵觸。
- 四、有關法官兼職規定（兼職原則及補充規定），前經本院 102年 3月2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08508號函轉知各機關在案，另本院相關函釋業已彙整登載於本院院內網站／審判資訊服務站／法官人事專區／法官兼職項下，嗣後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如擬敦聘貴院法官兼任相關職務或業務，請先就前開兼職原則、補充定義及相關函釋予以檢視、審酌是否屬法官法第16條禁止法官兼職之範疇，並依該法第17條規定由貴院院長本於權責據以准駁；如審酌後仍認有疑義，始敘明所認疑義、相關說明並提供相關組織章程、設置規定等，函請本院釋復。